

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公旅交字〔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 征集和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交旅融合持续深化，促进交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加快交通强国和旅游强国建设，服务乡村全面发展，我会在成功开展三届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的基础上，继续开展“2025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征集和展示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活动旨在促进跨界交流和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地方、行业和产业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好经验、好模式、好做法，推动跨领域、跨区域、跨企业交流合作，以提升交旅融合发展水平和旅游交通服务品质。

二、活动范围

申报项目为已投入运营的交旅融合类项目，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旅游公路（旅游风景道）类：干线旅游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乡村旅游公路（推动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的农村公路）。

（二）公路服务设施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旅游特色（主题）服务区、高速公路旅游特色（主题）服务区、公路观景台等。

（三）交通文化科普研学类：交通文博馆、交通文化科普馆（基地）、交通文化旅游研学基地等。

（四）特色专项类：依托服务区等交通服务设施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相结合的综合体项目等。

（五）交通旅游产品类：桥梁+旅游融合项目，精品旅游线路，交旅融合文创产品，道路客运与旅游融合项目，自驾车房车营地、露营地等。

（六）慢行旅游交通类：公路绿道、骑行线路、骑行驿站等。

（七）交旅融合智慧化类：为社会公众提供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的数据平台，旅游公路智慧化、智慧旅游客运服务等。

（八）其他：除以上几类外，其他具有创新亮点的交旅融合项目。

三、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要展现其代表性、创新性、实效性以及综合价值等，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创新元素。

（一）推动交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与游憩产业、商业、酒店业、建筑产业、生产制造业（土特产品加工、旅游工艺品加工、旅游衍生品加工等）、营销业（展览、节庆等）、教育培训产业、体育产业、物流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相融合。

具有该创新元素的项目应推动以上一个或多个产业发展。

（二）推动特色旅游开发：依托沿途具有地方代表性的文化旅游资源，包括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红色文化或其他地方特色旅游资源，打造成具有旅游特色或旅游主题的交旅融合项目。

（三）提供智能出行服务：创新交通旅游大数据应用，建设电子信息牌、网站等信息平台，丰富旅游交通信息、沿途景区门票、住宿预约登记等服务，以先进、智能技术手段提升出行体验和旅游服务品质。

（四）其他：除以上几类外，具有其他特色创新元素的项目。

四、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为自行申报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可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进行申报）。

（一）自行申报：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

游主管部门、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或高速集团、旅游集团（企业），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单位直接申报。

（二）推荐申报：由各省公路学会等单位推荐申报。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总数量最多不超过 5 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五、组织管理

（一）成立“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组织活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成立“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创新项目评议审定等相关工作。

六、活动安排

（一）征集。征集截止日期为 3 月 28 日。各单位根据活动范围和申报条件填写“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 2），经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每个单位申报的“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数量不限，每个项目需要单独填写申报材料。

（二）评议审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见附件 1）和突出“代

表性、创新性、实效性以及综合价值”等评价原则进行评议审定，提出“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名单。

（三）公示。“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

（四）展示交流。“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将在中国公路学会相关媒体及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上进行发布和展示交流。

七、材料提交

提交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一）电子版材料

1. 申报材料 word 版；
2. 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
3. 项目介绍 PPT：包括项目概况（1 页）、创新元素介绍（2-3 页）、图片展示（1-2 页）；
4. 图片（JPG 格式，数量不少于 20 张）；
5. 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配文字或解说）。

（注：图片和视频材料也可以不发送邮箱，拷贝至 U 盘和纸质材料一并邮寄）

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Ljwh@chts.cn（邮件主题注明“交旅融合创新项目+项目名称”报送材料）。

（二）纸质版材料

1. 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图片

和视频可拷至 U 盘一并邮寄。

2. 请将材料快递至中国公路学会（封面请注明“交旅融合创新项目+项目名称”报送材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 17 号院 1 号楼

收件人：杨老师

电话：13718601036

八、其他

1. 项目征集活动不收取费用，材料一经提交不予返还。

2. 联系方式

负责人：张老师 13466324891

电 话：010-64288665

网 站：www.chts.cn

微信公众号：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

附件：1. 《“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2. “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申报材料

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旅游公路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推动交旅融合持续深化，促进交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加快交通强国和旅游强国建设，服务乡村全面发展，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为确保推选活动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名称为“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

第三条 “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章 活动范围

第四条 申报项目为已投入运营的交通融合类项目，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旅游公路（旅游风景道）类：干线旅游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乡村旅游公路（推动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的农村公路）。

（二）公路服务设施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旅游特色（主

题)服务区、高速公路旅游特色(主题)服务区、公路观景台等。

(三)交通文化科普研学类:交通文博馆、交通文化科普馆(基地)、交通文化旅游研学基地等。

(四)特色专项类:依托服务区等交通服务设施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相结合的综合体项目等。

(五)交通旅游产品类:桥梁+旅游融合项目,精品旅游线路,交旅融合文创产品,道路客运与旅游融合项目,自驾车房车营地、露营地等。

(六)慢行旅游交通类:公路绿道、骑行线路、骑行驿站等。

(七)交旅融合智慧化类:为社会公众提供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的数据平台,旅游公路智慧化、智慧旅游客运服务等。

(八)其他:除以上几类外,其他具有创新亮点的交旅融合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项目要展现其代表性、创新性、实效性以及综合价值等,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元素。

(一)推动交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与游憩产业、商业、酒店业、建筑产业、生产制造业(土特产品加工、旅游工艺品加工、旅游衍生品加工等)、营销业(展览、节庆等)、教育培训产业、体育产业、物流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相融合。

具有该创新元素的项目应推动以上一个或多个产业发展。

（二）推动特色旅游开发：依托沿途具有地方代表性的文化旅游资源，包括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红色文化或其他地方特色旅游资源，打造成具有旅游特色或旅游主题的交旅融合项目。

（三）提供智能出行服务：创新交通旅游大数据应用，建设电子信息牌、网站等信息平台，丰富旅游交通信息、沿途景区门票、住宿预约登记等服务，以先进、智能技术手段提升出行体验和旅游服务品质。

（四）其他：除以上几类外，具有其他特色创新元素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六条 申报方式为自行申报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可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进行申报）。

（一）自行申报：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或高速集团、旅游集团（企业），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单位直接申报。

（二）推荐申报：由各省公路学会等单位推荐申报。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总数量最多不超过5个，完成人不超过10人。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

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组织活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成立“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创新项目评议审定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7-9 人。

第六章 活动安排

第九条 征集。各单位根据活动范围和申报条件填写“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确认后报至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每个单位申报的“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数量不限，每个项目需要单独填写申报材料。

第十条 评议审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展示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和突出“代表性、创新性、实效性以及综合价值”等评价原则进行评议审定，提出“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公路学会审批后公布。

第十二条 展示交流。“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将在中国公路学会相关媒体及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举办的相关学术会议上进行展示交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案例征集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 制

一、“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名称 （尽量提供一个便于后期宣传，能体现项目特点及特色；新颖独特，易识别记忆，能够形成 IP 的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项目类别	☐ 旅游公路（旅游风景道）类 ☐ 公路服务设施类 ☐ 交通文化科普研学类 ☐ 特色专项类 ☐ 交通旅游产品类 ☐ 慢行旅游交通类 ☐ 交旅融合智慧化类 ☐ 其他
创新元素	☐ 推动交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 ☐ 推动特色旅游开发 ☐ 提供智能出行服务 ☐ 其他（请注明元素）

推荐单位（自行申报单位不用填写此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申报单位 1（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2（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可联合相关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总数量不超过 5 个。）			
完成人姓名 （不超过 10 人）			
项目联系人（必填）		手机	
推荐单位意见 （自行申报单位不用填写此项）	盖 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单位提供的关于“2025 年度交通与旅游融合创新项目”的各项材料真实可靠，谨此承诺。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